



10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親職講座

1070929

支出、憑證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南 投 縣 政 府

	金 額	以 上 第 款 項 目
第 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自 第 號 至 第 號
	6 7 2 0	新台幣 陸仟柒佰貳拾元 整

經費來源 <small>「請勾選」</small>	1. 一般	預算科目	款 項 目	用途摘要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簽證號碼
	2. 縣預算(自籌)		工 作 計 劃			
	3. 中央補助		名 稱			
	4. 收支對列		用 途 別			
	5. 災害準備金					
	6. <small>特種款</small>					

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縣 長

領 據

茲 向 南 投 縣 政 府 領 到 107 年 度 教 育 優 先 區 計 畫 推 展 親 職 講 座

新 台 幣 陸 仟 柒 佰 貳 拾 元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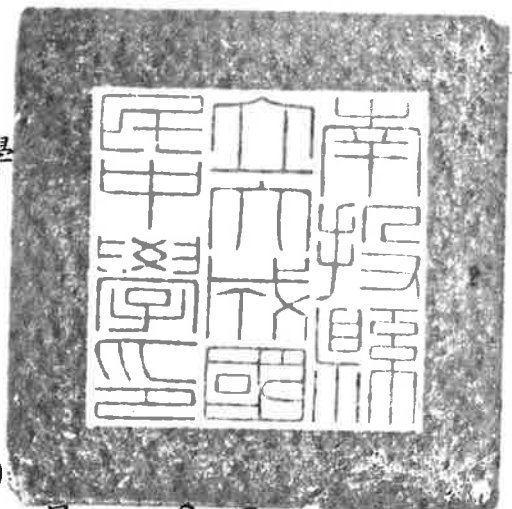
此 據

機 關 名 稱：南 投 縣 立 大 成 國 民 中 學

出 納 人 員：陳 鴻 嘉

主 計 人 員：林 佩 慧

機 關 長 官：陳 清 濱



(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

結報單位名稱：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計畫名稱：南投縣107年度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

本府核准文號：府教國字第 1070100906 號

101 年 12 月修訂版

經費項目	核定(契約)金額	實支(結算)金額			憑証編號
		前期累計	本次金額	合計	
外聘講師鐘點費	4,800		4,800	4,800	001-001
場地布置費	1,000		1,000	1,000	002-002
資料印刷費	600		600	600	003-003
雜支	320		320	320	001-001 004-004
總 計	6,720		6,720	6,720	

縣政府是否先行預撥經費：是 金額： 否


計畫第 1 次核銷，是否結案（不再核銷）是 否


預撥賸餘款金額： 0 是否繳回：是 否，理由：

本次需再撥款金額：6,720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1、請於計畫結束後 20 日內查填二份，一份送縣政府辦理請款、核銷，一份留存學校。
- 2、縣政府先行預撥經費且執行後有賸餘，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不得挪為他用。
- 3、若結報金額含有工程管理費，請於備註欄列明計算方式及金額。
- 4、本表請依實填報並核章，倘有填報不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甲欄				乙欄					
第 00   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憑證 字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共新台幣肆仟捌玖拾貳元整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	4	8	9		2

憑 證 編 號	字 號

預算科目	
目	
節	
細節	

用途說明
107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講師鐘點費 4800 元 雇主補充健保費 92 元

承辦人	驗收或證明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主管處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校長

請購單 請修單 估價單 圖樣說 電文張 印模 驗收報告 其 他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	--------------------------------------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07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						
姓名	應領金額			D=A+B+C	實領金額 (E=A+C)	具領人簽章
	鐘點費 金額(A)	雇主補充健 保費 1.91% (B)	交通費 (C)	應領合計		
林俊雄	4800	92	0	4892	4800	
身分證字號	住址(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郵局或金融 機構帳號
N120059627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2 鄰彰南路 5 段 947 號			0928-919805		

授課內容	親職講座						
授課日期	107.9.29						
授課 時間	上午	9:00-12:00	3 小時				
	下午						

外聘講師費：1600 元\*3 小時=4800 元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 一、 辦理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
- 二、 辦理時間：上午 9：00～12：00
- 三、 地點：四樓會議室
- 四、 講師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林俊雄		
2			
3			
4			
5			

#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2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1	0	0	0			-	共新台幣	壹仟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場地佈置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晏晏		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趙煥康	會計室主任 林佩慧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陳清濱	

憑證用紙

GK 1812233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月十月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買受人 大成國中

地址：縣市 郵遞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學生報紙	30	12	360	
廣告顏料	1	270	270	
大型PP板	10	30	300	
雙面膠	5	35	170	
總計			1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第二聯 收執聯

合計 1000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江晏晏

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 許淑君






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趙煥康

會計室主任 林佩慧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陳清濱

##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第 007 號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6	0	0				共新台幣	陸佰	元整	

財產分類登記	用途說明	核定科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7 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印製研習手冊 (資料印刷費)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憑 證 以 此 為 始

### 收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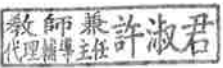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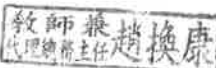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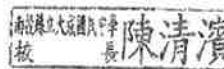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大成國中 台照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9 月 17 日

請准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算科目
研	研習手冊	40	15	600		
品						
合	合計新台幣 一萬一千陸百一拾一元				銀貨兩訖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以上第 項 目憑證																				
第 004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千</td><td>百</td><td>拾</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2</td><td>2</td><td>8</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2	8			-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共新台幣 貳佰貳拾捌 元整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2	8			-													

財產分類登記		用 途 說 明	核 定 科 目		
非消耗品分類登記		南投縣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雜支)	款 代辦經費		
消耗品登記及領用			項		
領 款			目		
			NT\$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 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教師兼 江晏晏 輔導組長		教師兼 趙換康 代理總務主任	會計室 林佩慧 主任	校長 陳清濱

GK 18122339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月 十 月 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買受人：大成國中  
 地址： 縣市 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原3冊	9	10	90	
修正簿	7	69	138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228	
總 計 金 額		貳佰貳拾捌元		
課 稅 別	應 稅	稅 率	免 稅	

在免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額打「✓」。

請購人 處室主管 估價負責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教師兼 江晏晏
教師兼 許淑君
教師兼 趙換康
會計室 林佩慧
校長 陳清濱



#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07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060186636 號函。

## 貳、實施目標

- 一、使家長瞭解孩子的心理特質、吸收新的教育方法，並正確引導孩子適應現代社會，迎向豐富美好人生。
- 二、加強親師合作，強化親職教育觀念，喚起家長對家庭教育的重視，藉活動增進親子感情，以落實親子教育功能及學校教育效能，並提昇家長素質，增進家庭教育功能。
- 三、建立師生與家長間校園倫理觀念，培養尊師重道及感恩惜福傳統美德，以達成和諧安心的校園。
- 四、打開並暢通親、師、學生之間的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的了解。

## 參、實施對象

以單親、隔代教養家長為主，其他家長歡迎參加。

## 肆、實施內容、方式、活動程序表

實施活動項目	實施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社區親職教育講座	107.9 上午 9:00 至 12:30	四樓會議室	1. 專題演講(親職、親子專題)：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2. 親師溝通及家長互相交換、分享教養經驗。

## 活動程序表

### (一)107.09 社區親職教育講座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10:30	(專題演講) 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代聘
10:30—10:40	休息一下	

10:40-12:30	(專題演講) 對家長講親子溝通方法及教養理念。	代聘
-------------	----------------------------	----

### 伍、實施日期

按計畫陸續實施。

### 陸、實施時間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 柒、實施地點

本校四樓階梯教室

### 捌、成效評估

- 一、加強親師活動，調和親子關係，凝聚社區意識，豐富學生家長生活內涵。
- 二、提倡有益休閒活動，以提升社區家長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家庭、學校、社區三合一教育功效。
- 三、使家長瞭解升學與就業的途徑，及將來之發展，以引導孩子選擇適合自己的路。

### 玖、經費明細表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外聘講師鐘點費	時	1600	3 小時	4,800 元	1600 元×3 時×1 次
場地布置費	次	1000	1 場	1000 元	1000 元×1 次
資料印刷費	份	15	40 人	600 元	15 元×40 人×1 次
雜支				320 元	活動經費 5% 以內編列
小 計				6,720 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教師兼  
代理輔導主任 許淑君

南投縣立大坑國民中學  
校長 陳清濱

## 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分工明細表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陳清濱	督導本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杏霏	1.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相關事宜、理念宣導。 2. 指標調查及彙整 3. 經費申請 4. 執行成效檢討 5. 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總務主任	趙換康	1. 經費請領 2. 依規定辦理採購 3. 協助指標調查 4. 財物管理及運用
委員	輔導主任	許淑君	協助指標調查
委員	學務主任	余政隆	協助指標調查
委員	訓育組長	邱德輝	1. 協助指標調查及彙整 2. 外聘指導老師 3. 經費請領與執行 4. 學校發展特色教學輔導與協助 5. 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輔導組長	江旻晏	1 協助指標調查 2 親職活動辦理執行 3 經費請領與執行 4 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主 計	林佩慧	經費核銷
委員	註冊組長	楊燮理	1. 統整各類表單及送件 2.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資料組長	蔡政修	協助成果資料網頁建構
委員	外聘教師	簡麗莎	1. 發展學校特色(打鼓社)教師 2.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外聘教師	劉文凱	1. 發展學校特色(原舞社)教師 2.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委員	家長會長	吳佳蓁	1. 協助統合社區資源 2. 義務工作與指導諮詢服務 3. 協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鄭明祥  
電話：2244818  
傳真：  
電子信箱：mingshiane@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701009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80000A\_1070100906\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校辦理「教育部10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2987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365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務必依據教育部複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執行以符合補助規定，最新資訊請參閱教育優先區網站(網址：<https://epa.ntcu.edu.tw/edu/>)，有關鐘點費等用人相關經費將預撥至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如後：
  - (一)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承辦人：陳麗文科員(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電話：2248090-20，傳真：2239924)。
  - (二)補助項目二(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承辦人：郭恕遠輔導員(教育處學管科，電話：2222106-1371，傳真：2241648)。



學務處 收文:107/05/09



1070001891

有附件

